

政府採購行政處罰間有漏未裁處情形，經各級審計機關通知相關機關依法裁罰及檢討改進，已追繳(含移送強制執行)1 億 9,300 萬餘元，並強化相關查處機制

審計部調查發現，部分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或承攬政府採購之違法(約)行為，間有漏未依法裁處情形，經各級審計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妥處，審計部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等有關法令主管機關提出管控方面建議意見，截至民國(下同)103 年 10 月底止，對於涉有違法(約)行為之廠商，經檢討裁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計 1,317 家次，追繳(含移送強制執行)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合計 1 億 9,300 萬餘元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通函各機關注意落實依法裁罰等，強化相關查處機制，防範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我國法律對於投標或承攬政府採購之違法(約)行為，諸如行賄、租(借)牌、轉包、偽造投標(履約)文件等，除於政府採購法定有得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處罰規定外，另營造業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自來水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亦定有主管機關得據以裁處停業、撤照或罰鍰等相關處罰。審計部就 99 年至 102 年 6 月間各地方法院一審裁判有罪刑事裁判書及檢察機關緩起訴確定處分書列載，涉有違法(約)行為之政府採購廠商，查核各機關依相關法規裁處行政處罰情形，發現漏未裁處情形普遍，除經各級審計機關通知相關機關依法裁罰外，審計部經就管控缺失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等有關法令主管機關加強與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業務聯繫，強化通報查處機制，就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之政府採購廠商，依法落實裁罰，俾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有效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對於涉有違法(約)行為之廠商，經檢討裁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計 1,317 家次，追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合計 1 億 1,030 萬餘元，移送強制執行合計 8,270 萬餘元，其中涉及營造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已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裁處相關行政處罰者計 16 家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通函各機關如

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發還及追繳押標金或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避免罹於裁處時效，並洽法務部通函各檢察機關於政府採購法相關刑事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確實於採購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主動寄送緩起訴處分書 1 份供該等機關依法辦理職掌業務；另經濟部、內政部業通函各機關爾後應就違法廠商依法落實裁罰等。審計部將持續注意其後續裁處情形及改善成效。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本院主管法規 判解函釋 裁判書查詢 簡易案件查詢 除權判決公告 English Version

裁判書查詢 請輸入查詢條件

法院名稱: 司法院—刑事補償

裁判類別: ☒ 刑事 ☐ 民事 ☐ 行政 ☐ 公懲

判決字號: 年 常用字別 字第 號

判決案由:

判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全文檢索語詞: 輔助說明

* 檢索字詞設定方式，敬請參閱（輔助說明）

查詢 清除

歡迎使用本查詢服務，您是本站第 07757700 位使用者

說明: 1. 資料庫收錄範圍：(如非前揭收錄範圍，請逕向該管法院或簡易庭洽詢。)

2.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資料於評決後一個月提供查詢，其餘法院於書記官製作裁判正本(刑事為收領原本後七日內，民事為收領原本後十日內)並送達當事人後，二日內提供查詢。

3. 每日上午03:00至04:00建置資料庫，停止本項服務。

4. 本資料僅供參考，如與判決原本不符，以判決原本為準。

5. 自99年11月26日起，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修正條文之規定公開自然人之姓名，惟不溯及既往。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查詢各地方法院一審裁判有罪刑事裁判書，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htm)